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業績公佈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7,554	2,711,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917	3,9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10,522	70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59,945	150,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30	17,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	2,162
	<u>4,361,530</u>	<u>3,586,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41	20,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071	88,8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6,507	1,553,761
	<u>2,113,419</u>	<u>1,662,699</u>
總資產	<u>6,474,949</u>	<u>5,249,2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41	47,341
儲備	5,124,757	4,010,655
	<u>5,172,998</u>	<u>4,057,996</u>
少數股東權益	165,727	134,027
總權益	<u>5,338,725</u>	<u>4,192,0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840	2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217	206,810
	<u>216,057</u>	<u>228,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69	372,1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1	1,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840	98,050
借款	322,140	332,280
遞延費用	12,247	24,958
	<u>920,167</u>	<u>828,588</u>
總負債	<u>1,136,224</u>	<u>1,057,238</u>
總權益及負債	<u>6,474,949</u>	<u>5,249,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3,252</u>	<u>834,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4,782</u>	<u>4,420,673</u>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銷售額	3	1,502,323	1,163,556
銷售成本		(806,978)	(700,466)
毛利		695,345	463,090
其他淨收益	3	15,737	8,557
勘探成本		(1,715)	(13,622)
行政費用		(26,154)	(17,628)
經營溢利		683,213	440,397
財務費用		(6,673)	(4,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37,664	45,3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8,573	84,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777	564,786
所得稅支出	4	(180,360)	(122,824)
本期間溢利		<u>642,417</u>	<u>441,962</u>

應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717	424,591
少數股東權益	31,700	17,371
	<u>642,417</u>	<u>441,96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 基本	5	<u>12.66港仙</u>	<u>8.95港仙</u>
— 攤薄	5	<u>12.63港仙</u>	<u>8.8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二零零五年七月）已頒佈並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可自行選用之標準及詮釋）尚未能確定。

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激勵措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損益帳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帳。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歸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無於損益帳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帳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追溯支銷（附註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按照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證券投資之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獎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917)	(3,9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917	3,982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留盈利減少	(21,120)	(7,210)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21,120	7,210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	7,210	21,120	7,21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16港仙)	(0.29港仙)	(0.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5港仙)	(0.29港仙)	(0.15港仙)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投資減少300,667,000港元，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909,9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儲備增加	909,90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銷售、其他淨收益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阿曼蘇丹國、秘魯、阿塞拜疆共和國及泰國從事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額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1,502,283	1,163,477
租金收入	40	79
	<u>1,502,323</u>	<u>1,163,556</u>
其他淨收益		
利息收入	15,084	8,557
其他	653	—
	<u>15,737</u>	<u>8,557</u>
銷售總額	<u>1,518,060</u>	<u>1,172,113</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報。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南美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亞 及東南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1,024,078	228,566	249,679	—	1,502,323
分部業績	536,525	99,986	63,866	(10)	700,367
未分配成本					(17,154)
經營溢利					683,213
財務費用					(6,67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6,693	—	(24,442)	45,413	37,664
一間聯營公司	—	—	108,573	—	108,5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777
所得稅開支					(180,360)
本期間溢利					<u>642,417</u>
資本開支	222,939	10,976	62,936	—	296,8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889
總資本開支					<u>297,740</u>
耗損、折舊及攤銷	192,723	24,408	23,904	—	241,035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188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u>241,22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3,101,948	441,427	765,927	—	4,309,3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07,542	—	125,312	277,668	710,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859,945	—	859,945
未分配資產					595,180
總資產					<u>6,474,949</u>
分部負債	632,455	128,067	54,399	14	814,935
未分配負債					321,289
總負債					<u>1,136,2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列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 及東南亞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837,857	176,078	149,621	—	1,163,556
分部業績	372,767	56,983	23,624	305	453,679
未分配成本					(13,282)
經營溢利					440,397
財務費用					(4,971)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70	—	(23,338)	48,000	45,332
一間聯營公司	—	—	84,028	—	84,02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4,786
所得稅開支					(122,824)
本期間溢利					441,962
資本開支	178,891	10,596	69,263	—	258,7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57
總資本開支					258,807
耗損、折舊及攤銷	198,754	25,131	19,719	—	243,604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22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243,6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792,978	390,468	689,271	—	3,872,7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90,358	—	119,513	291,772	70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50,250	—	150,250
未分配資產					524,651
總資產					5,249,261
分部負債	291,667	62,320	47,215	23,415	424,617
未分配負債					632,621
總負債					1,057,238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耗損、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1,502,283	700,544	296,851	241,035
租金收入	40	(177)	—	—
	<u>1,502,323</u>	<u>700,367</u>	<u>296,851</u>	<u>241,035</u>
未分配成本		(17,154)		
經營溢利		<u>683,213</u>		
未分配資本開支			889	
總資本開支			<u>297,740</u>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188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u>241,22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4,299,794
租金收入	9,508
	<u>4,309,30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10,5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59,945
未分配資產	595,180
總資產	<u>6,474,9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耗損、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1,163,477	453,814	258,750	243,604
租金收入	79	(135)	—	—
	<u>1,163,556</u>	<u>453,679</u>	<u>258,750</u>	<u>243,604</u>
未分配成本		(13,282)		
經營溢利		<u>440,397</u>		
未分配資本開支			57	
總資本開支			<u>258,807</u>	
未分配耗損、折舊及攤銷				22
總耗損、折舊及攤銷				<u>243,6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千港元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3,863,374
租金收入	9,343
	<u>3,872,717</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01,6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250
未分配資產	524,651
	<u>5,249,261</u>
總資產	<u>5,249,261</u>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88,944	120,010
遞延稅項	(8,584)	2,814
	<u>180,360</u>	<u>122,824</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克拉瑪依稅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批准，新疆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之應課稅收入可享有15%之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冷家堡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按33%之稅率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二零零四年：7,281,000港元抵免）計入綜合損益帳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零四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帳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10,717	424,591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23,709	4,742,26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2.66	8.95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用於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610,717	424,591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23,709	4,742,267
—購股權(千份)	10,456	56,081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4,834,165</u>	<u>4,798,34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2.63</u>	<u>8.85</u>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為1,502,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11%。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10,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424,591,000港元增加43.84%。

本期間之原油銷售量為6,060,000桶，與去年同期相約。本期間國際原油價格回升，加權平均售價每桶約為36.85美元，與去年同期每桶26.58美元比較，價格升幅38.65%，整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6,126,000港元或43.84%。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一年內不可產生商業儲備之勘探費用應作為成本費用處理。本期間，新油田區塊的勘探費用為26,1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32,951,000港元)，其中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3,622,000港元)已列入銷售成本及24,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9,329,000港元)作為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投資價值內。

石油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遼河冷家堡油田

遼河冷家堡石油合同區於上半年銷售原油601,000噸(二零零四年同期：664,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9.49%。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為242,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79,46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2,661,000港元或34.92%。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的70%，本期間將利潤及投資回收款轉作投資，共投入人民幣154,000,000(約145,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36,000,000元(約316,801,000港元))，作為滾動勘探，鑽探新井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用以穩定生產。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期間共銷售原油326,000噸(二零零四年同期：337,000噸)，銷售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26%。本集團按54%分成，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應佔溢利為148,7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90,23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8,547,000港元約64.88%。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54%，本期間共投入資金人民幣69,186,000元(約65,2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

泰國皇國(「泰國」)

泰國油田(Sukhothai及L21/43)

泰國Sukhothai租區油田，上半年銷售量為191,000桶(二零零四年同期：116,000桶)，比去年同期增加64.66%，本期間除稅後溢利為37,1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1,264,000港元)，增加229.70%。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穩定生產，增加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予位於泰國中部L21/43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工作已於二零零四年全面展開，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至今，共鑽兩口勘探井，初步油藏顯視理想，現正作更深入分析研究。本期間，勘探費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3,622,000港元)已列入成本處理。

秘魯

秘魯塔拉拉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50%之權利，本期間油田共產油615,000桶(二零零四年同期：660,000桶)，天然氣383,726,000立方呎(二零零四年同期：865,144,000立方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31,6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327,000港元或82.49%。

緬甸

緬甸油田(Tetma Block IOR-3, Tuyintaung Block RSF-2及Gwegyo-Ngashandaung Block RSF-3)

本集團擁有50%勘探權益的緬甸油田，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本期間已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本集團所佔18,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3,840,000港元)勘探費已包括在本期間的費用內。

阿曼蘇丹國

阿曼蘇丹國油田(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25%權益位於阿曼蘇丹國第五區油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為703,000桶，較去年同期496,000桶增加41.73%，共分得除稅後溢利45,403,000港元。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塞拜疆」)

Kursangi and Karabagli 油田 (「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 油田25% 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份額油為590,000桶(二零零四年同期：589,000桶)，共分得除稅後溢利25,6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26,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8,000港元或2.39%。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購入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31.41% 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 權益。本期間本集團應佔勘探費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5,489,000港元)，已計入費用內。至今Gobustan油田共鑽兩口天然氣生產井，顯視結果滿意，現計劃於第四季度將售出已生產的天然氣。現正加快作更深入分析研究，期待早日對該油田有更深澈的了解。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 *Kenkyak (post-salt)*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購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40%權益，而Caspian 擁有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Joint-Stock Company (「Aktobe」) 25.12%股權。此項收購將令本集團間接擁有10.05% Aktobe 權益。Aktobe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Kenkyak (post-salt) 油田，其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間Caspian從Aktobe分得股息125,5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102,971,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108,5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84,028,000港元)的溢利。

製造業務

鋼管製造

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管理局」) 合資成立的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 已全面投入生產。憑藉管理局於製造及銷售油管及氣管以及生產優質鋼管之經驗，管理局可生產優質鋼管以滿足西氣東輸工程及其他管線工程所需運輸的需求。鋼管廠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分工廠，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分工廠基本建設即將完成，計劃於年底試產，明年正式投入生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鋼管廠一共生產鋼管45,000噸(二零零四年同期：67,000噸)，鋼管加工134,000噸(二零零四年同期：76,000噸)，為集團帶來19,067,000港元的溢利，比去年同期減少1,707,000港元或8.22%。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one (「BOPP」) 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合資建設的BOPP薄膜廠，已正式投入生產，成績符合預期。面對原材料隨原油價格上升，行業競爭激烈，現正面對汰弱留強局面。在薄膜廠管理層致力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下，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虧損8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溢利：948,000港元)。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包裝材料的需求將日漸增加，相信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定位不變，仍將主力投資於石油上游項目及與石油相關而收益穩定之業務，尋找新商機，增加原油儲量，分散投資於不同區域的低風險而回報合理之項目，開發國內外與石油相關業務。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

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較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穩定收益及以股東利益為大前提下適當地收購新項目，增加原油儲量和產量，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合共6,474,949,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55,688,000港元，增幅為23.35%。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8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09,6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流動資產	127,9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46
資產增加總額	<u>1,225,688</u>

當中包括因可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重估而應佔之重估儲備609,234,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6.65%，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3%。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343,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12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5,172,9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7,996,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為31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前全部償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冷家堡油田之溢利人民幣154,000,000元(約145,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6,000,000元(約316,801,000港元))注入冷家堡油田作為開發成本。

按照克拉瑪依合同，本集團將從溢利中之人民幣69,186,000元（約65,2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887,000元（約52,694,000港元））再作投資，作為於本期間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陸上勘探區塊L21/43號之石油正處於開採階段，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吸納之開採支出為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3,622,000港元）。

於緬甸之油田正處於開採階段，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18,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40,000港元）開採費用。

本集團同時透過共同控制實體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分佔於阿塞拜疆共和國Gobustan油田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489,000港元）之開採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兩位董事行使其購股權而獲得46,900,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合共總額165,6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2港元合共95,130,000港元）。

在計及來自經營業務之流動現金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876,507,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30名僱員（以委托合同聘任除外）。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準則，旨在保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讓全體董事全面獲悉有關本集團重要策略性之事項，繼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會計及金融管理資格。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C.2項之內部監控，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管治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亦就管理層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直接和自由地接觸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該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生效之守則，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附錄14第A.4.2項之末句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細則，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的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應輪值告退，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不會影響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npc.com.hk)上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明才先生為主席、李華林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金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明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